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请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柘城县教育体育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**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批发业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柘城县红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53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70.43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 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柘城县红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